

证券代码：873689

证券简称：讯方技术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事项的相关资料、实施、决策程序等的核查，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报出公司 2024 年 1-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 1-6 月的审计报告（容诚审字[2024]230Z4435 号）。我们认为，该报告全面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 2024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未发现存在重大错报、漏报或不符合会计准则的情况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公司的审议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

二、关于公司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及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的议案

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（容诚专字[2024]230Z2394 号）进行了细致审阅。我们认为，这两份报告全面、客观地评估了公司当前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，既体现了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重要性的深刻认识，也展现了公司在风险防控、合规运营方面的持续努力，并认为它们为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提供了有价值的信息参考。

因此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

三、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

我们仔细核对了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》（容诚专字[2024]230Z2393号），认为该明细表内容详实、准确，全面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，且鉴证报告程序合规，结论客观公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

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钟敏、徐家庆、董会莲
2024年10月28日